



2011 春季學術比賽
詩詞朗誦
教室記錄表

組別 (圈選)	幼稚組 初小組 初級組	比賽教室
	中級組 高級組 中學組 特別組〈甲〉 特別組〈乙〉	

比賽序號	學生號碼	使用時間	自選題目代碼	違規代號	應扣分數	附註	違規項目
1							違規 (A) 事項，扣總分 10 分: (A) 比賽進行時不得照相、接聽電話、或播打手機。 以下六種違規事項，每項扣總分 5 分: (違規代號 1~6) 1.遲到； 2.自我介紹或穿著校服； 3.指導教師或家長提詞或即席演講組向他人詢問講辭的內容或方向； 4.個人組參賽者使用音響或道具； 5.詩詞朗讀初級組起至特別組手未持稿； 6. 團體朗誦時間超過六分鐘 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：每 10 秒扣內容分項 1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算扣分(演講每位參賽學生時限，請參考比賽規則)。經典背誦時間每人 3 分鐘；超過時間：每超過 10 秒扣流暢分項 1 分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觀摩券登記欄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27							
28							
29							
30							

計時人簽名: _____

主持人簽名: _____